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商务厅

皖交运函〔2026〕219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 2026 年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

为平稳有序推进 2026 年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以下简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切实维护车辆所有人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 8 月 24 日专题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补贴资金，由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保障，执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各市要根据本辖区 2026 年分配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目前已申请补贴资金额度，科学分析研判，合理把握补贴资金的申

报进度；对申请的补贴资金额度即将达到可用资金上限的，应停止受理新增申请，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明确停止受理时间，告知车辆所有人在停止受理时间后仍自行报废车辆造成不能获得当年度补贴资金并可能失去下一年度补贴资金申报资格的，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二、补贴申请实行资格预审制度

本通知印发之日（不含印发当日）后，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行“先预审、后报废”，即对拟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先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进行车辆报废；未取得预审资格的车辆，不予受理补贴资金申请；未取得预审资格的车辆所有人自行报废更新车辆的，视为放弃申报补贴资金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

三、资格预审有关要求

（一）资格预审办理流程

资格预审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和启动时间由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1.采用线上资格预审的市，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车辆所有人登录“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资格预审界面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格预审信息。资格预审采取“先到先得”原则，一旦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资金额度超过补贴资金总量，停止资格预

审申请。对于通过资格预审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发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预审通知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书》）。

2.采用线下资格预审的市，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对通过资格预审的，向申请人发放《通知书》。

（二）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应在《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申报系统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全部申请资料的提交工作，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安徽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未在《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通过申报系统完成全部申请材料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需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四、强化车辆报废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安排交通执法人员在本本地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驻点办公，协同做好报废更新政策宣传工作，对经宣传政策后仍坚持报废中、重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货车的，要引导车辆所有人（包括省内其他市的车辆所有人）签署《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知晓书》（见附件 2），并逐车建立档案，做好相关记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在受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业务时，主动告知车主今年补贴政策及资金限额等情况，提醒车主审慎决策，从源头减少

矛盾纠纷。

五、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

1.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印发当日，下同）已经报废更新的车辆，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安徽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办理，补贴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其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已发布公告暂停车辆报废或暂停受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的市，相关公告规定时间之前已经报废更新的车辆，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安徽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办理，补贴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2.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函〔2026〕163 号）“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中的“3.报废车辆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前登记在车辆所有人名下”调整为“3.报废车辆应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含）前登记在车辆所有人名下”。

3.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规定，《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证。凡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不因未年审判定其无效。

六、强化政策宣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及本次补充通知的宣传力度。对辖区内的道路货运企业逐家上门宣贯，并督促企业做好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驾驶员政策传达工作。针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个体车主，要做到逐人见面开展政策解读；对不在本地的车主，采取电话宣讲等方式全覆盖推送政策，确保每家企业、每个车主都知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预审通知书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告知书



2026年9月14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运管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预审通知书

XX（申请车辆所有人名称）：

你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提出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预审申请，已审核通过，拟报废车辆车牌号为皖XXXXXX。

请务必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前登录“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申报系统”，提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并完成所有申请材料上传工作。2026 年 XX 月 XX 日前未通过申报系统成所有申请材料上传的，视同自动放弃补贴申请资格。

XX 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知晓书

本单位（本人）了解安徽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行“先预审，后报废”制度，明确知晓在未取得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报废更新车辆的，视为放弃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报废车辆车牌号码：

报废车辆所有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